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宁环批复〔2021〕10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关于安康泰圣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泰圣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安康泰圣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关一村西沟，租用宁陕县秦地实业有限公司场地，占地面积5063m²，主要建设建设预拌混凝土生产线2条，破碎、筛分线1条。年产商品混凝土20万m³，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生产300天，1班制生产，每日每班16h。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16%。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

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上方各安装全密闭集气罩，筛分、破碎、进料、搅拌废气经全密闭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水泥、粉煤灰、石粉由专用罐车运至厂内，通过自带的气动系统将粉料输送至筒仓内，砂石堆放在封闭料棚内，采用密闭式皮带输送，砂石堆存及配料、装卸过程均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同时配备雾炮机进行喷洒降尘。食堂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厂区四周设置围挡设施，项目区整体全部硬化，及时清扫，定时洒水，在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减小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二）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进出车辆洗车废水经洗车台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三）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做好功能分区，高噪声设备安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安装防振基座，并加装减振垫，施工人员作好劳动保护。同时控制生产时间，严禁夜间作业，文明生产，对厂区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破碎、筛分工序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外售，搅拌工序、

筒仓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物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合格混凝土用于低等级道路修建。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备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柜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合理设计施工时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减少水土流失，污染地表水。同时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监督，项目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覆土绿化，恢复植被。

（六）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厂区噪声每年监测一次，排气筒废气、厂界废气每季度监测一次。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时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由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发生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如果项目因为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关闭，该项

目环评审批文件同时作废。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1年9月26日



抄 送：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